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9/10-11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21日的特別會議

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收回抵押品協議及相關事宜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迷你債券系列10至12、15至23及25至36的抵押品接管人於2011年3月28日公布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收回抵押品協議，本文件旨在提供此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背景

迷你債券的性質

2. "迷你債券"是產品名稱，指由特別目的投資公司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¹(下稱"Pacific")發行並由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下稱"雷曼控股")的香港附屬公司作出安排的信貸掛鈎票據。這些信貸掛鈎票據為結構性債務工具，所派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一項因素是一籃子公司發生的信貸事件。迷你債券是以抵押品和與另一間雷曼附屬公司訂立的掉期安排作為抵押，而該等掉期安排由雷曼控股擔保。所籌集的資金用以買入在購買時擁有AAA評級的抵押品。有關迷你債券的詳細說明載於**附錄I**。

¹ PIFI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

雷曼兄弟倒閉

3. 美國次級按揭市場在2007年崩潰，觸發連串銀行及金融危機。雷曼控股為美國主要投資銀行之一，辦事處網絡遍及全球。該公司於2008年9月15日申請破產保護²，導致雷曼兄弟相關機構未能履行在迷你債券及其他結構性金融產品下的責任。香港方面，Pacific曾向香港的散戶投資者發行約值139億港元的迷你債券，合共推出了32個系列的迷你債券。在雷曼控股提出破產呈請時，在這32個迷你債券系列中，3個系列已經到期，另有一個系列已被提早贖回³，約有34 000名投資者仍持有總面值為126億港元的迷你債券⁴。

政府於2008年10月提出的回購建議

4. 2008年10月6日，政府向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提出回購建議，供公會考慮，目的是提供協助和減少迷你債券持有人的等候時間及憂慮。根據回購建議，銀行會以市場估值向散戶投資者購回迷你債券，讓迷你債券持有人可盡快取回投資現值。銀行在回購迷你債券後，會利用專業知識，在清盤程序中與受託人合作，從迷你債券套取最高的價值。銀行在清盤所得的收益如多於原先的回購價，多出的部分將交還予散戶投資者。回購安排不能視作就不當銷售行為作出的一種賠償。2008年10月17日，16間迷你債券分銷銀行(下稱"分銷銀行")公布接受回購方案的決定。

5. 2008年11月25日，代表雷曼控股清盤人的律師致函迷你債券的受託人(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聲稱根據美國《破產法》(US Bankruptcy Code)，受託人在2008年9月15日後所採取的行動可能無效；受託人把抵押品變現和向迷你債券投資者支付款項可能不合法，因此，受託人應停止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6. 考慮到上述聲稱，分銷銀行在諮詢政府後決定押後回購安排。分銷銀行表示，銀行會繼續與受託人聯絡，以跟進迷你債券的狀況和商討為保障投資者利益而擬採取的措施，銀行亦已要求受託人行使酌情權，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此外，分銷銀行亦表示願意向受託人提供高達1億港元的資金，以協助受託人履行保障迷你債券投資者利益的責任。

² 該項破產呈請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出。

³ 這4個系列的投資者均獲發還投資本金，合共大約13億港元。

⁴ 此數字是根據銀行及持牌法團持有迷你債券的帳戶數目計算。如客戶以超過一個帳戶持有迷你債券，則可能會重複計算。

在2009年7月提出向合資格客戶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協議

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16間分銷銀行⁵於2009年7月22日共同公布達成協議，分銷銀行將會向合資格客戶⁶提出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有關的新聞稿載於**附錄II**，協議的安排包括以下各項

- (a) 分銷銀行將向每名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建議，分別以相等於該客戶最初投資本金名義價值的60%及70%的價格，向65歲以下及65歲或以上(截至2009年7月1日計)的客戶回購所有尚未到期的迷你債券⁷。客戶將有權保留迄今收到的所有票息；
- (b) 分銷銀行取回相關抵押品並獲付變現款項後，將視乎所取回的抵押品價值，向65歲以下的合資格客戶支付相當於迷你債券名義價值不多於10%的首筆款項；如果可取回的抵押品價值超逾70%，分銷銀行會將變現所得減去該70%的價值後，再向接納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支付全數餘額；及
- (c) 分銷銀行將各自向迷你債券的受託人提供一筆款項，款額相當於銀行作為上述未到期迷你債券分銷商所得的佣金，用以協助受託人取回每個尚未到期迷你債券系列的相關抵押品；及
- (d) 按照有關協議，證監會將會停止就迷你債券的銷售及分銷對分銷銀行進行調查；就涉及已接納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的迷你債券個案，金管局不打算對分銷銀行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⁵ 分銷銀行名單如下：(1)ABN AMRO Bank N.V.(荷蘭銀行)；(2)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3)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東亞銀行有限公司；(5)集友銀行有限公司；(6)創興銀行有限公司；(7)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8)大新銀行有限公司；(9)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0)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11)豐明銀行有限公司；(12)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13)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4)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15)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16)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⁶ 合資格客戶不包括專業投資者、公司投資者／非個人投資者(除指明例外情況外)或經驗投資者(即在初次購買迷你債券前3年內曾進行5宗或以上槓桿式產品交易、結構性產品交易或同時涉及這兩種產品的交易的投資者)，先前已經就迷你債券的申索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協議的客戶，亦不符合合資格客戶的定義。

⁷ 尚未到期的迷你債券指以下迷你債券系列：系列5至7(包括系列5及7)、系列9至12(包括系列9及12)、系列15至23(包括系列15及23)、系列25至36(包括系列25及36)。

8. 據證監會稱，在洽商回購協議時，證監會及金管局已參考銀行公會雷曼事件專責小組在2008年12月29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所載的資料。該報告列明迷你債券的結構及價格，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製備，當中第17及18頁的列表已臚列各個迷你債券系列在2008年11月21日的剩餘價值。該列表載於**附錄III**。

9. 根據金管局於2010年7月9日發出的新聞稿，自2009年8月7日起，分銷銀行開始向回購計劃的合資格客戶(約25 000名客戶)發出回購函件。截至2010年6月30日，24 774名客戶已作出回應，其中24 523名客戶(99.0%)接受回購建議。

10. 2009年10月，一名迷你債券投資者針對證監會因回購協議而停止對16間分銷銀行進行調查的決定，申請許可提出司法覆核。該項申請在2010年3月22日進行聆訊。原訟法庭於2010年4月30日宣判，拒絕給予許可，原因是並無特殊情況足以支持處理申請人提出的事宜。原訟法庭亦注意到，如在法庭挑戰回購協議，將會對接受回購建議的迷你債券投資者造成干擾。

在2008及2009年的內務委員會、立法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討論

11. 鑒於雷曼兄弟事件引起廣泛關注，加上接踵而來的問題嚴重，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3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政府、金管局、證監會、銀行公會及20多間金融機構匯報雷曼事件的最新事態。所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規管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銷售的安排、銀行銷售手法不當的指稱、調查投訴及適用的制裁、協助受影響投資者，以及事件對香港的金融及銀行體系可能造成的影響。

12. 在2008年10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立法會亦於2008年11月12日通過一項議案，授權小組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能而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⁸

13. 立法會於2008年10月22日通過有關"協助雷曼兄弟苦主"的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V**。

⁸ 小組委員會分別於2009年10月23日及2010年10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兩份進度報告。小組委員會現正處於向證人蒐集證據的最後階段。

14. 財經事務委員會從2008年12月初的報章報道中得悉，回購建議可能因雷曼迷你債券受託人面對法律挑戰而押後或擱置推行，有鑒於此，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18日及2008年12月30日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此事。由於雷曼在美國的律師就出售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所得收益的優先次序提出申索，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在此情況下如何釐定迷你債券的市值表示關注。他們亦關注到，一旦回購建議因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當局是否有其他措施協助受影響的投資者。委員得悉滙豐銀行既是雷曼迷你債券的受託人，亦為債券發行人提供企業服務，他們關注滙豐銀行身兼兩個角色是否存在利益衝突。滙豐銀行的代表澄清，此兩個角色是獨立的角色。

15. 金管局及證監會分別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擬備報告，並於2008年12月把報告提交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2月2日及2009年2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報告，並得悉有關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跟進有關建議而擬訂的行動綱領。部分委員關注現行規管制度能否有效地讓證券監管機構就金融機構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時的不當行為採取紀律行動。委員亦關注以下事項：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比較，雷曼迷你債券事件對香港散戶投資者造成的影響較為廣泛；香港有何獨特情況導致大量散戶投資者投資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

16. 2009年11月2日，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行動綱領的落實進度。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事件揭示了一項根本問題，就是一般散戶投資者在現行"披露為本"的規管制度下未能獲得足夠保障。就此，一名委員建議當局參考先進經濟體系的做法，禁止向一般散戶投資者銷售回報與所涉及的高風險不成正比的投資產品。委員亦關注非上市投資產品缺乏市場透明度的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合適的措施。關於現時分別由兩間監管機構(即金管局及證監會)規管金融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安排，委員認為這項安排已引致協調及其他方面的問題，故此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規管制度在這方面的安排。鑒於大部分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投訴已透過分銷銀行提出的和解安排得以解決，委員促請金管局及證監會調撥更多資源處理有關其他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特別是股票掛鈎票據)銷售的投訴。委員亦促請監管機構提高調查工作的效率及透明度。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收回抵押品協議

17. 2009年6月30日，受託人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下稱"羅兵咸永道")的合夥人區兆邦先生(Ted Osborn)、包思偉先生(Anthony Boswell)和布鑾先生(Jan Blaauw)為迷你債券系列10至12、15至23及25至36的抵押品接管人。

18. 2010年12月20日，香港羅兵咸永道的區兆邦先生、包思偉先生及盧敏寧女士(Marie Rowbotham)獲委任為迷你債券系列5至7及9的抵押品接管人。受託人藉上述委任行動，已為所有由Pacific在香港發行尚未到期迷你債券系列的抵押品委任接管人，此舉的目的是為債券持有人把該等抵押品的價值變現。

19. 為支持受託人的工作，分銷銀行於2009年10月30日簽訂開支資金協議，向受託人提供約2億9,100萬元資金。據分銷銀行稱，這筆款項相當於銀行銷售迷你債券所得的佣金收入。

20. 接管人於2011年3月28日公布，接管人與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下稱"雷曼兄弟")已就迷你債券系列10至12、15至23及25至36(下稱"相關系列")的抵押品達成有條件協議。根據接管人在新聞稿及有關迷你債券的網頁上刊載的資料，迷你債券的投資者估計可從抵押品收回約70%至93%的投資本金金額，收回抵押品協議受以下兩項條件約束：

- (a) 須待美國破產法庭確認一項於2008年12月作出的命令(該項命令關乎就雷曼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申索達成和解的程序)，適用於與迷你債券有關的申索的和解；及
- (b) 在為每一相關系列召開的債券持有人特別會議上，債券持有人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與雷曼兄弟達成的協議才告生效。在會議上，絕大多數(75%或以上)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必須就每一相關系列的協議投贊成票，特別決議案才可獲得通過。

21. 分銷銀行亦於2011年3月28日公布"有關若干雷曼迷債系列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根據有關公布，除抵押品收回款項外，分銷銀行將會向迷你債券系列10至12、15至23及25至36的合資格客戶⁹提供特惠款項。特惠款項相當於每一合資格客戶抵押品收回款項與其投資款項差額的50%(下稱"特惠付款")。如按

⁹ 合資格客戶是指有資格參與回購計劃的投資者，或該等原應符合資格參與回購計劃但其在回購計劃前已與分銷銀行個別達成和解的投資者。

接管人所述收回比率為70%至93%，加上分銷銀行提供的特惠款項，合資格客戶將可收回其投資本金金額的85%至96.5%。分銷銀行亦把受託人的可用資金由2億9,100萬元增加至約6億6,200萬元，用以支付所有可能與收回尚未到期迷你債券的抵押品及受托人就迷你債券所擔當的角色有關的費用、開支和其他款項。

最近的發展

22. 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4月21日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金管局、證監會、分銷銀行、受託人及接管人討論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收回抵押品協議及相關事宜。

相關文件

23. 相關事件時序表及相關文件的參考資料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20日

節錄自

證監會報告：“雷曼迷你債券危機引起的事項 ——
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的報告”(2008年12月)
(立法會CB(1)709/08-09(01)號文件)



16. 何謂迷你債券？
- 16.1 迷你債券是產品名稱，指由 Pacific 發行，並由雷曼控股的香港附屬公司作出安排的信貸掛鈎票據。這些信貸掛鈎票據為結構性債務工具，所派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一項因素是一籃子公司（例如匯豐控股、和記黃埔、星展集團、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高盛集團及摩根士丹利等，統稱參考機構）發生信貸事件。一般來說，信貸事件包括一籃子參考機構的任何成員資不抵債或拖欠貸款等情況。
- 16.2 迷你債券是以抵押品和與另一家雷曼附屬公司訂立的掉期安排作為抵押，而該等掉期安排由雷曼控股擔保。所籌集的資金乃用來買入在購買時擁有 AAA 評級的抵押品。
- 16.3 在正常市況下，即使產品擁有複雜的結構，也不一定表示該產品是風險過高的投資項目。迷你債券的章程已在一定程度上詳述這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並以淺白的語言向投資者作出一般警告：
- 16.3.1 “本公司債券並非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部份甚至全部投資”；
- 16.3.2 “本公司債券並非適合所有人……申購本公司債券前，閣下應考慮本公司債券是否適合閣下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16.4 此外，有關章程已向投資者披露具體的風險。
- 16.4.1 參考機構的信貸事件——由於迷你債券與參考機構的信貸風險掛鈎，若其中一家參考機構發生首宗信貸事件，迷你債券將會提早終止，而贖回價格是參照發生信貸事件的參考機構的借貸責任價格來計算。一般來說，當外界知道信貸事件的背景和成因以後，受影響機構的借貸責任價格會隨之下跌。迷你債券的價格及持有人所收取的金額料會少於或遠少於其投資本金。
- 16.4.2 提早贖回——如迷你債券被提早贖回，掉期安排將會提早終止，而抵押品亦會被出售以支付欠款。迷你債券持有人只會在支付其他款項以後方獲分發變賣抵押品的收入。如按掉期安排應付終止金額，掉期對手對抵押品作出的索償會較迷你債券持有人優先獲得處理。由於迷你債券只以抵押品和掉期安排作為抵押，迷你債券持有人最終收取的金額，可能會遠少於其持有的迷你債券的本金。



- 16.4.3 以下情況會導致迷你債券被提早贖回：
- (i) 發生信貸事件（見第 16.4.1 段）；
 - (ii) 迷你債券發生失責事件；
 - (iii) 抵押品或抵押品的相關證券被提早償還；
 - (iv) 開曼群島（Pacific 的註冊成立地點）對 Pacific 或迷你債券徵收稅項；或
 - (v) 掉期安排因掉期對手清盤等理由而被終止。
- 16.4.4 抵押品的市場價值下跌——抵押品的市值取決於其流通性。雖然抵押品於購買當日屬於 AAA 評級，但過後其信貸評級和價值或會下跌。如被提早贖回，抵押品將被出售以向持有人作出贖回。持有人只會在支付其他款項以後方獲分發變賣抵押品的收入。如抵押品的市值下跌（例如當抵押品的信貸質素下跌），持有人所收取的金額可能會少於或遠少於其投資本金。
- 16.4.5 如抵押品包含抵押債務證券（即 CDO），而該等抵押債務證券因其參考機構發生信貸事件而被提早贖回，即使迷你債券本身的參考機構並沒有發生信貸事件，迷你債券亦會被提早贖回。
- 16.4.6 由於迷你債券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持有人可能無法在到期前出售其迷你債券，即使售出迷你債券，所收回的金額可能較投資本金為少。

**證監會於2009年7月22日發出的新聞稿：
有關分銷銀行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協議**

2009年7月22日

證監會及金管局與16家迷你債券分銷銀行達成協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16家分銷銀行（分銷銀行）（註 1）今天共同公布達成協議，分銷銀行將會向合資格客戶（註 2）提出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根據分銷銀行與證監會及金管局的協議，分銷銀行在不承認任何責任下，同意以下方案（註 3）：

- 分銷銀行將向每名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建議，分別以相等於該客戶最初投資本金名義價值的 60%及 70%的價格，向 65 歲以下及 65 歲或以上（截至 2009 年 7 月1 日計）的客戶回購所有尚未到期的迷你債券（註 4）。客戶將有權保留迄今收到的所有票息；
- 分銷銀行取回相關抵押品並獲付變現款項後，將視乎所取回的抵押品價值，向 65 歲以下的合資格客戶支付相當於迷你債券名義價值不多於 10%的首筆款項；如果可取回的抵押品價值超逾 70%，分銷銀行會將變現所得減去該 70%的價值後，再向接納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支付全數餘額（註 5 及 6）；
- 分銷銀行將各自向迷你債券的受託人提供一筆款項，款額相當於其作為上述未到期迷你債券分銷商所得佣金，以協助受託人取回每個尚未到期迷你債券系列的相關抵押品；
- 各分銷銀行立即實施加強的特別投訴處理程序，務求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解決有關銷售及分銷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註 7）；及
- 為證明分銷銀行致力為投資者提供達到最高操守標準的服務，每家分銷銀行將會：
(i) 委聘經證監會及金管局批准的獨立機構，檢討結構性產品的銷售系統及程序，向證監會及金管局呈交檢討報告，並承諾落實該獨立機構提出的所有建議；及
(ii) 委聘經證監會及金管局批准的具資格第三方，檢討及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並承諾落實由該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建議。

至於那些先前已就其持有的迷你債券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協議的客戶，將不屬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然而，分銷銀行已經向金管局

承諾，對於那些本應屬回購建議合資格客戶，但卻已經與分銷銀行訂立和解協議的客戶，若他們所取回的和解金額少於他們可以透過是次協議取得的款額，分銷銀行將向這些客戶支付特惠款項，使他們的獲付款項可與是次協議的合資格客戶看齊。

按照有關協議，證監會將會停止就迷你債券的銷售對分銷銀行進行調查。金管局亦已通知分銷銀行，由於協議載有迷你債券申索和解的詳細安排，同時針對銷售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及日後處理相關客戶投訴，詳述銀行應如何落實有效的系統，因此，就涉及已接納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的迷你債券個案，金管局不打算對分銷銀行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證監會認為，上述協議符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達成協議須遵從的準則，原因如下：

- 假如客戶循其他途徑取回的款額只相等於抵押品的市價，只要分銷銀行能取回相關抵押品並向客戶分發變現所得款項，回購計劃應可確保接受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可取得相同或較高的金額總數；
- 有關協議顧及到現時未能確定可取回抵押品的價值這一情況。即使可取回抵押品的價值低於香港銀行公會於2008年底委託專家進行估算後得出的價值，回購方案仍然可以為合資格客戶取回相當於或超過其投資額的60%（65歲或以上客戶可取回70%或以上）；
- 分銷銀行在協議中承諾，會以票據持有人身分採取合理措施加快取回抵押品。必須注意的是，若有人對抵押品提出申索，或會令抵押品的可取回價值減低，因此分銷銀行須竭力進行申索的磋商工作；
- 在這項協議下，目前涉及16家分銷銀行的調查工作有機會獲解決，幾乎所有持有未到期迷你債券的投資者均會受惠；
- 協議亦訂明，分銷銀行將會採取特別措施，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查和解決有關銷售及分銷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
- 這項協議亦可糾正分銷銀行的系統及程序，以達到更高標準，這樣分銷銀行日後才可向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並使廣大投資者有信心協議各方決意確保類似事故不會再次發生；
- 證監會及金管局認為，分銷銀行的回購建議合理，而且符合公眾利益。

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 (Mr Martin Wheatley) 表示："穩健的市場需要有效的監管，在香港亦然。對持有迷你債券的絕大部分客戶而言，他們通過這項協議可獲得的重大益處，是其他途徑無法提供的。由於所涉及的銀行及客戶數目眾多，這項協議在香港金融服務監管方面具有重大意義。"

韋奕禮先生續說："具體來說，根據這項協議，持有迷你債券的客戶應可取回相當比例的本金，而分銷銀行亦以銷售迷你債券所得佣金提供財政支援，使香港迷你債券持有人得以盡快取回相關抵押品。有關安排符合分銷銀行及持有迷你債券客戶兩者的利益。此外，協議亦為分銷銀行提供框架，使分銷銀行日後可以達到最高的作業標準，並解決有關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投訴。因此，證監會深信，這是與分銷銀行解決迷你債券事宜的適當方法。"

金管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表示："金管局歡迎和支持這項回購計劃，並認為回購計劃務實和合理，符合極大部分迷你債券投資者的利益。金管局鼓勵合資格客戶考慮分銷銀行的回購建議。"

代表分銷銀行的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博士表示："我們很高興能夠與證監會及金管局達成協議，相信這項協議令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受惠。今次達成協議，顯示各方共同努力，協助本港因雷曼兄弟集團突然倒閉而受影響的迷你債券投資者，加強公眾對香港銀行、金融及監管制度的信心。此外，協議亦顯示我們竭力維護香港及客戶的整體利益。我們將繼續與證監會及金管局合作，提升客戶對香港銀行的信心，確保香港銀行的作業方式將會與國際最高標準看齊。"

證監會感謝金管局在個案調查過程中提供重要協助。

完

備註：

1. 分銷銀行名單如下：(1) ABN AMRO Bank N.V. (荷蘭銀行)；(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5)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6)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7)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8)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9)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0)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11)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12)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13)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4)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15)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16)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 合資格客戶不包括專業投資者、公司投資者／非個人投資者（除指明例外情況外）或經驗投資者（即在初次購買迷你債券前三年內已進行過五宗或以上槓桿式產品交易、結構性產品交易或同時涉及這兩種產品的交易的投資者），先前已經就迷你債券的申索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協議的客戶，亦不符合合資格客戶的定義。

3. 請[按此連結](#)閱覽《分銷銀行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計劃問題解答》。

4. 尚未到期的迷你債券指以下迷你債券系列：系列五至七（包括系列五及七）、系列九至十二（包括系列九及十二）、系列十五至二十三（包括系列十五及二十三）、系列二十五至三十六（包括系列二十五及三十六）。

5. 下表列出 65 歲以下（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計）的合資格客戶的預計所得總額（百分率）：

所取回 抵押品 總額	0%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合資格 客戶所 得總額	60%	65%	70%	70%	70%	70%	70%	70%	70%	80%	90%	100%

6. 下表列出 65 歲或以上（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計）的合資格客戶的預計所得總額（百分率）：

所取回 抵押品 總額	0%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合資格 客戶所 得總額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80%	90%	100%

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持牌人及註冊機構應確保能及時和妥善地處理客戶的投訴，盡快採取步驟對投訴作出調查及回應，及如未能即時就投訴採取糾正措施，應知會客戶在監管制度下可採取的其他步驟。

最後更新日期：2010年 1月 8日

附錄III

有關各個迷你債券系列在2008年11月21日的剩餘價值的列表
(摘錄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擬備的迷你債券結構及價格報告)

Structure and Pricing of Minibonds

Table 3.1-2

Pricing Date: 21-Nov-2008		
Series	Tranche	Minibond Pricing
5		0.82%
6		0.82%
7	A	0.82%
7	B	0.82%
9	A	0.82%
9	B	0.82%
10	A	71.89%
10	B	71.79%
11	A	78.31%
11	B	77.36%
11	C	77.43%
11	D	75.57%
12	A	71.81%
12	B	71.42%
15	A	14.79%
15	B	13.67%
16	A	13.79%
16	B	12.93%
17	A	13.14%
17	B	12.78%
18	A	11.48%
18	B	11.19%
19	A	69.12%
19	B	67.64%
20	A	58.51%
20	B	56.93%
20	C	54.07%
20	D	53.18%
21	A	55.87%
21	B	54.29%
21	C	55.38%
22	A	71.49%
22	B	70.80%
22	C	69.02%
23	A	65.37%
23	B	65.07%
23	C	66.95%
23	D	67.14%

Structure and Pricing of Minibonds

Table 3.1-2 (continued)

Pricing Date: 21-Nov-2008		
Series	Tranche	Minibond Pricing
25	A	63.65%
25	B	64.27%
25	C	64.49%
25	D	65.21%
26	A	66.16%
26	B	65.17%
26	C	62.21%
27	A	61.27%
27	B	61.08%
27	C	61.55%
27	D	60.47%
28	A	56.82%
28	B	60.78%
28	C	57.78%
28	D	56.03%
29	A	60.28%
29	B	60.70%
29	C	61.51%
29	D	59.59%
30	A	68.03%
30	B	66.75%
30	C	64.57%
30	D	63.59%
31	A	59.74%
31	B	61.12%
31	C	59.64%
31	D	58.95%
32	A	58.95%
32	B	60.79%
32	C	59.93%
32	D	59.14%
33	A	64.48%
33	B	65.44%
33	C	62.40%
33	D	62.11%
34	A	52.34%
34	B	52.34%
35	A	73.10%
35	B	72.57%
36	A	74.15%
36	B	72.97%

在2008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議會上通過的
"協助雷曼兄弟苦主"的議案

(譯文)

2008年10月22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林健鋒議員就
"協助雷曼兄弟苦主"
提出的議案

經甘乃威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現有金融監管機制下，仍有大批銀行客戶及投資者投訴被銀行及證券行以誤導手法推銷，使他們在不知悉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票據等金融產品，以致他們在該公司破產後蒙受重大損失；此事件不但令許多市民對上述金融機構及監管銀行及金融體系的制度失去信心，更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本會譴責政府監管不力，並促請政府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 (一) 盡一切可行辦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 (二) 督促分銷商盡快公布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的資產資料，包括資產性質、價格及流動性；
- (三) 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分銷商有否違反相關監管規例或指引的全面調查，包括該等分銷商有否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及有否違規或偏離指引，並盡快公布該等不當銷售手法和違規或偏離指引的性質和數量，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
- (四) 督促警方盡快完成調查，由當局就違法行為作出檢控，嚴懲不法行為；
- (五) 督促各分銷商盡快就不當銷售及違規行為，向客戶提出賠償方案；

- (六) 參考新加坡處理金融業調解糾紛的做法，研究設立獨立委員會或機構，提供一站式的調解糾紛服務，讓苦主透過調停和審裁等方式，討回賠償；
- (七) 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就懷疑受誤導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以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小投資者向有關銀行或證券行追討賠償；
- (八) 要求當局督促有關受託機構及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資產，從而對小投資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及
- (九) 同時應就財政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今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就如何完善監管金融產品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範同類事件重演等作出建議；
- (十) 盡速交代落實分銷機構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的方案和實施時間表；
- (十一) 亦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發行商及保薦商等的全面調查，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及
- (十二) 要求金融管理局就有關銀行脅迫銀行員工完成銷售有關債券指標的不合理管理措施進行調查，並設立渠道讓銀行員工向金融管理局反映這些情況，同時監督銀行管理層不得使用高壓指標方式促銷產品，保障前線員工免成代罪羔羊，以挽回市民對銀行的信心；及
- (十三) 要求當局以最高效率、最短時間盡快委任具公信力的獨立人士，並授權他們分別處理以下工作：
 - (i) 監察各銀行對申訴個案的調查過程；及
 - (ii) 在有關方面同意下就未能透過調解終局的申訴個案作出仲裁，

以減低受影響人士的焦慮及不滿。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的時序表

日期	事宜	有關文件
2008年9月15日	The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	
2008年10月13日	內務委員會聽取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及超過20間金融機構簡介最新情況。	逐字紀錄本
2008年10月17日	內務委員會通過委任"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第60段) 文件
2008年10月22日	立法會通過有關"協助雷曼兄弟苦主"的議案。	已獲通過的議案 進度報告
2008年11月12日	立法會通過一項議案，授權該小組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能而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已獲通過的議案
2008年12月18日 及 2008年12月30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提出的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回購"建議。	2008年12月18日的會議 議程 逐字紀錄本 2008年12月30日的會議 議程 逐字紀錄本

日期	事宜	有關文件
2009年2月2日 及 2009年2月23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金管局及證監會分別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擬備的報告。	2009年2月2日的會議 議程 逐字紀錄本 (載於會議紀要的附錄) 2009年2月23日的會議 議程 逐字紀錄本 (載於會議紀要的附錄)
2009年7月22日	證監會、金管局及16間分銷銀行共同公布達成協議，分銷銀行將會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新聞稿
2009年11月2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就金管局及證監會擬備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報告內的建議而擬訂的行動綱領的落實進展。	議程 會議紀要 (第8至38段)
2010年4月30日	高等法院就雷曼兄弟苦主於2009年10月22日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作出判決，判決結果是拒絕給予許可。	判案書
2010年8月9日	紐約南部地區的美國區域法院就一宗針對HSBC Inc.有關迷你債券的集體訴訟作出判決。該項判決推翻了紐約南部地區的美國破產法院拒絕許可再作申辯的決定，並撤銷了該破產法院頒布的一項命令。	判案書 報告摘要
2011年3月27日	金管局及證監會發表聯合新聞稿，對取回迷你債券抵押品的協議表示歡迎。	新聞稿
2011年3月28日	16間分銷銀行公布"有關若干雷曼迷債系列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	公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聘自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接管人與Lehman Brothers就迷你債券抵押品達成協議"的公布	公布